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5-009

债券代码：127087

债券简称：星帅转 2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星帅转 2”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 2025 年 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星帅转 2”当期转股价格（即 8.10 元/股）的 130%。若在未来触发“星帅转 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届时根据《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星帅转 2”。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 号”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462.9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6,290.00 万元。本次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 46,290.00 万元的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3〕593 号”文同意，公司 46,29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星帅转 2”，债券代码“12708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星帅转 2”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

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9 年 6 月 13 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3.35 元/股。2023 年 9 月，公司回购注销 211,480 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星帅转 2 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3.35 元/股调整为 13.3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24 年 5 月实施了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星帅转 2”的转股价格由 13.36 元/股调整为 13.26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23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星帅转 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截至 2024 年 7 月 2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出现 15 个交易日（2024 年 6 月 12 日至 2024 年 7 月 2 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 的情形，触发“星帅转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星帅转 2”转股价格的议案》。

2024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星帅转 2”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星帅转 2”的转股价格由 13.26 元/股向下修正为 8.10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7 月 19 日起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星帅转 2”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自 2025 年 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星帅转 2”当期转股价格（即 8.10 元/股）的 130%。若在未来触发“星帅转 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星帅转 2”。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星帅转 2”，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如需了解“星帅转 2”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1 日